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469

14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以其獨自扶養 6 歲以下子女即長女○○○【民國（下同）100 年○○月○○日生】致不能工作為由，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4 年度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規定，以 10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7

226500 號函，核定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項目為兒

童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兒童托育津貼【就托私立幼兒園，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1,500 元】、傷病醫療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訴願人長女按月領有育兒津貼 2,500 元，故不另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基本工資 1/10）。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3 日以同一事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委請本市內湖區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內湖服務中心）社工員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在內湖服務中心面談訪視，作成個案訪視表記載略以，訴願人長女○○○自 104 年 8 月起就讀○○園，遂與訴願人搬遷至新北市三峽區居住。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104 年 8 月起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下稱本市特境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46914400 號函復訴願人，廢止其 104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特殊境遇

家庭身分認定，相關津貼補助自次月起停止發放，並否准其 105 年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該函於 104 年 1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1 月 19 日

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雖載明亦不服原處分機關「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 49820700 號……」，惟該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訴願書影本、答辯書及原處分卷影本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函，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469144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第 4 點第 4 項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指申請人實際與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共同居住，且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第 19 點規定：「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自次月起停止扶助，如有溢領者，應繳回或追回溢領補助費用：（一）戶籍遷出本市者。（二）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在六個月以上者。（三）不符本作業須知第二點各款及第二十二點各款規定者。（四）最近一年居住國內

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前點及前項規定，應於核准補助處分中以附款載明之。第一項各款情形，受補助者、家屬或關係人，並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主動向本局申報。」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女就讀之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於 104 年 8 月 31 日開學，其於同年 8 月 30 日起始離開本市、未居住本市；訴願人自 104 年 9 月 18 日起，在新北市任

保母工作。原處分機關不應廢止訴願人 104 年 8 月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且訴願人及長女只有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在新北市，其餘時間（年節、例假日、寒暑假）均住在本市，且 104 年、105 年居住本市總天數達 183 日以上（104 年 1 月至 7 月最少 210 天，105 年每星

期五晚間、例假、寒暑假亦達 183 日）。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前以其獨自扶養 6 歲以下子女即訴願人長女致不能工作，申請 104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規定，核定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再以同一事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

05 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委請內湖服務中心社工員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訪視結果，訴願人長女○○○自 104 年 8 月起就讀○○園，遂與訴願人搬遷至新北市三峽區居住，有 104 年 11 月 14 日內湖服務中心個案訪視表影本附卷可稽，遂審認訴願人自 104 年 8

月起未實際居住本市。原處分機關依本市特境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廢止其 104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

相關津貼補助自次月起停止發放，並否准其 105 年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4 年 8 月仍居住本市，僅其長女自 104 年 8 月 30 日起未居住本市，不應

廢止其 104 年 8 月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且其等 2 人於年節、例假日、寒暑假達 183 日

以上均住在本市云云。按申請人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雖有工作能力，因照

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之事由者，且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及家庭總收入暨家庭財產標準符合公告之標準者，得申請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所稱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係指申請人實際與 6 歲以下子女共同居住，且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受補助者有不符上開情形時，原處分機關應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自次月起停止其扶助。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本市特境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4 點第 4 項及第 19 點所明定。

查訴願人以其獨自扶養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申請 104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規定，核定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嗣原處分機關委請內湖服務中心社工員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面談訪視訴願人，

查得訴願人長女○○○自 104 年 8 月起就讀○○園，與訴願人搬遷至新北市三峽區居住。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104 年 8 月起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本市特境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廢止其 104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特

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相關津貼補助自次月起停止發放，並否准其 105 年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並無違誤。又原處分機關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或自 104 年 8 月 30 日起廢止其特殊

境遇家庭身分認定，相關津貼補助均自次月起停止發放，對訴願人權益並無影響。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